2019年度河源市源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产学研专项**

**（一）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和食品安全科技创新专题**

**专题内容：**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扶持生态环境保护科研平台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发；生态环境保护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加大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力度，以市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为依托，加强过程控制、检验检测、监测评估、追溯预警、监管应急等方面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建设一批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符合食品产业发展特色的综合示范区，支撑引领食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

**专题目标：**1.申请1个发明专利或2个实用新型专利以上；2.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产学研合作协议；3.发表论文1篇以上，新产品或新工艺2个以上；4.解决源城区的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问题。

**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为依法在源城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鼓励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所承担的工作责任、技术合作方式、产权归属、投入比例、收益分配等；申报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明确可验收的技术指标，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完成时可产业化。

**支持方式与强度：**拟支持3个项目，采用事前立项资助方式，支持强度不超过10万元/项。

**（二）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专题**

**专题内容：**支持我区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扶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支持智能教育装备产品研发、无线光通信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型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开发、国防装备技术、应用性广泛的高水平工具软件开发等。

**专题目标：**1.申请1个发明专利或2个实用新型专利以上；2.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产学研合作协议；3.有1个以上科技成果鉴定；4.发表论文1篇以上，新产品或新工艺2个以上；5.项目经济效益新增20%以上。

**申报要求：**源城区内科技型企业牵头申报，鼓励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联合申报，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所承担的工作责任、技术合作方式、产权归属、投入比例、收益分配等；申报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明确可验收的技术指标，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完成时可产业化。

**支持方式与强度：**拟支持3个项目，采用事前立项资助方式，支持强度不超过10万元/项。

**（三）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科技创新专题**

**专题内容：**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结构调整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重点支持区内创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优质特色农业绿色环保、绿色种养、耕地保育、农产品优质安全、节本增效、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珍稀食用菌深加工关键技术产业化等技术，开展高标准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建设，着力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提高农村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加快农村全面小康建设步伐。

**申报要求：**源城区内注册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产业基础和科技示范推广能力，目前已在区内建设有规模产业基地，其中种植类基地面积原则上需达到100亩以上，申报时必须提供产业基地面积。优先支持能够带动贫困村和贫困户生产发展，帮助贫困户增收的项目（提供带动贫困户人数以及增收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

**支持方式与强度：**拟支持3个项目，奖励性后补助，支持强度不超过10万元/项。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

**专题内容：**支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在孵企业提供政务、法律、财务、信息、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投融资、市场推广、加速成长、专业技术等方面的服务，提升孵化器自身的孵化服务能力。要求申请支持建设的平台符合我区重点发展产业方向和在孵企业的服务需要，平台的功能定位合理，建成后能实现开放共享。

**专题目标：**1.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专业孵化器达2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75%以上；2.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30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达20家以上）；3.累计毕业企业达到10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毕业企业5家以上）；4.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30%以上已申请自主知识产权。

**申报要求：**申请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培育专项的单位必须是在源城区注册的法人单位，并满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孵化器登记条件，且已在平台登记备案。

**支持方式与强度：**拟支持3个项目，采用事前立项资助方式，支持强度不超过20万元/项。

**二、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一）科技服务能力专题**

专题背景：为贯彻落实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和广东省创新发展大会精神，围绕科技创业孵化服务能力、双创服务能力、科技决策支撑能力组织开展科技服务能力建设。

**1、科技服务能力建设专题**

**专题内容：**针对区内科技服务行业规模小、功能单一、服务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大力培育和发展科技服务机构，引导科技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

**专题目标：**通过项目研究，开展区内科技发展规划编制，开展科技创新政策宣讲、科技信息咨询、业务培训等活动，促进改革科技创新管理的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完善相关服务平台和体系。

**申报要求：**项目申报主体须是源城区注册的法人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内容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组织能力、培训经验，并具有参与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及开展相关工作经验。

**支持方式与强度：**拟支持2个项目，采用事前立项资助方式，支持强度不超过30万元/项。

**2、孵化器中心工作保障**

**专题内容：**围绕地区创新创业需求，面向区内众创空间、孵化器开展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组织管理、统计以及行业发展分析、研究咨询、在孵企业培育辅导、投融资对接、孵化服务能力提升等服务，构建覆盖全区的公共孵化服务体系。

**专题目标：**支持孵化器中心开展双创环境建设、项目孵化、双创服务活动、平台搭建等，提升创新孵化能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保障孵化器中心工作。

**申报要求：**项目申报主体须是源城区公益类法人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内容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组织能力、培训经验，并具有参与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及开展相关工作经验。

**支持方式与强度：**拟支持1个项目，采用事前立项资助方式，支持强度不超过20万元/项。

**（二）互联网+农业科技平台建设专题**

**专题内容：**“互联网+农业”是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的跨界融合，创新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现代农业新产品、新模式与新业态。加快实施“互联网+”助力农业科技创新行动，促进农业科研大联合、大协作，提高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支撑我国现代农业发展。助力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行动，破解“小农户与大市场”对接难题，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实现农产品增值，促进农民增收。

**专题目标：**1.申请1个发明专利或2个实用新型专利以上；2.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产学研合作协议；3.有1个以上科技成果鉴定；4.项目经济效益新增20%以上。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为依法在源城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鼓励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所承担的工作责任、技术合作方式、产权归属、投入比例、收益分配等；申报单位有技术支撑，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明确可验收的技术指标，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完成时可产业化。

**支持方式与强度：**拟支持1个项目，支持强度不超过10万元/项。

**（三）支持中小学校馆校结合建设试点示范**

**专题内容：**支持中小学校和科普服务机构建立校园小型科学馆（室）或升级改造现有的校园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校园科技活动场所，配备以实践互动为主的展教产品，为在校学生提供科技课堂，增加实践动手的机会。适当摆设一些科普展板、科技图书等科普产品，邀请科学家、科普工作者入校组织开展身边科学、健康卫生、绿色环保、低碳生活、安全应急、科技发明创新实践、科学小实验等各类科普活动。

**专题目标：**1.充分利用校园场地，拿（腾）出一间教室或能够符合要求的空间（30平方米以上），摆放科普展品10～20件（套）、科普图书500册及若干科技创意作品，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以可观、可动、可学、可乐等方式，搭建内容丰富、趣味性强、寓教于乐为一体的校园科学馆（室）；2.结合课程课标，开发系列科普教育课程不少于5课时（每课时一般不低于30分钟）；3.开展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2次，其中至少1次邀请科学家、科普工作者入校开展科普活动；4.能够对外开放共享，年参观体验总人次不少于500人次。

**申报要求：**1.申报单位为源城区内中小学校，科普服务机构，应具备基本的场地资源，能够安排一间教室或一定的空间场地用于校园科学馆（室）建设；2.申报的中小学校应提供建设或升级改造科学馆（室）简要方案；3.校园科学馆（室）应配备1名专/兼职科技辅导员；4.校园科学馆（室）应开放共享，发挥示范辐射作用；5.项目合同期为1年。

**支持方式与强度：**拟支持6个项目，采用事前立项资助方式，支持强度不超过5万元/项。

**（四）新型研发机构培育**

**专题内容：**围绕地区科技创新资源需求，引导区内科技型组织，整合现有创新资源，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新型研究机构，对接引进外部高端人才和技术，结合所在行业创新需求，培育高端科技成果并实施成果转化，开展组织管理、统计调查、动态监测及行业发展分析、机构培育和能力提升建设、研究咨询与辅导、产学研需求调研及对接等服务，加快构建区内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服务生态体系。

通过本专项实施，

**专题目标：**建设新型研发机构1个；申请1个发明专利或4个实用新型专利以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新产品或新工艺2个以上；为源城区科技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申报要求：**1.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织；2.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有产学研合作协议，聘任3名以上专家顾问（博士或高级职称）；3.有发明专利（申请）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以上；4.尚未获得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承诺一年内参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指标，完成相关基础条件建设和研究成果培育。

**支持方式与强度：**拟支持1个项目，采用事前立项资助方式，支持强度不超过20万元/项。